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目錄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目的	6
4	生效、有效期及管理	6
5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8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9
7	授予獎勵	12
8	回補機制	17
9	獎勵的歸屬	18
10	獎勵失效	21
11	註銷獎勵	22
12	購股權之認購價	23
13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23
14	資本結構之重組	24
15	爭議	25
16	修訂本股份計劃	25
17	終止	26
18	雜項	26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指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而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於計劃項下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在其上市的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委員會」	指	不時由董事局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本規則管理計劃之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局決議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R17.03(2)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第5.2段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以下地方之人士：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股份，或董事局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人士排除在外；	R17.03(2)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7段作出之獎勵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之認購股份購股權，且於不時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局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載明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R17.03(5) R17.03(6)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根據適用於該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而一間「 相關實體 」指任何一間相關實體；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相關股份，及獲授予及獲歸屬相關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有條件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詞應據此解釋；	
「計劃」	指	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行形式，或經不時根據本計劃條文作出修訂後之形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董事局釐定為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須符合第12段之規定，並可根據第14段作出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包括(i)隨附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之補充指引，(ii)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接該條文後的附註之補充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股份計劃（常問問題13—編號1-20），以及(iv)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指引及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計劃及／或持有計劃項下股份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據此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將獎勵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或各個有關日期，並須受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9.4條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1.2.1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不予理會；

1.2.2 有關段落之提述均指本計劃的有關段落；

1.2.3 單數詞語亦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4 指明某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1.2.5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1.2.6 提述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法定機構所訂立之規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佈者；及

1.2.7 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任機構，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之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局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R17.02(1)(a)

2.2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就有關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3 第2.2段提述之聯交所授出批准及許可應包括聯交所施加任何條件後所授出之任何有關批准及許可。

2.4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第2.1及2.2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即為所證明事項之確鑿證據。

3 目的

- 3.1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R17.03(1)
- 3.2 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3.2.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
- 3.2.2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
- 3.2.3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關係。

4 生效、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2.1段所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終止日期。
- 4.2 在第2及17段規限下，本計劃維持有效至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得再提出或授出任何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在為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按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所需範圍內，應繼續有效。 R17.03(11)
- 4.3 本計劃由董事局負責管理，就本計劃相關所有事宜或其規則之詮釋及效力，董事局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 4.4 董事局擁有權力及權限：
- 4.4.1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條文；
- 4.4.2 釐定根據本計劃獲發出要約之人士(如有)；

4.4.3 釐定所有要約及獎勵之條款，包括：

- (a)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歸屬條件、表現目標以及有關獎勵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b) 就購股權獎勵而言，購股權數目、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受下文第12段條文規限）、歸屬日期、歸屬條件、表現目標以及有關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4.4.4 按董事局認為必要，對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獎勵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

4.4.5 就要約及／或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惟該等決定或裁定不得與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抵觸。

4.5 董事局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限轉授予委員會，以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可轉授其認為合適的與本計劃管理相關的權力及／或職能。

4.6 董事局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為於歸屬後兌現獎勵，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4.6.1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4.6.2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並受信託契據（如有）條款及條件規限，透過市場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根據本計劃配發、發行或購入的有關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於有關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該等受託人（如獲委任）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4.7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應佔股份，除非適用法例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接獲有關指示，否則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務放棄投票。 R17.05A

- 4.8 倘董事局委任受託人，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
- 4.9 獲發出要約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接納有關獎勵、持有及歸屬獎勵、轉讓、認購或持有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其所適用的所有外匯管制、財務及其他法例。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有關證明，作為接納要約的先決條件。
- 4.10 董事局之任何成員概不得由於有關董事或他人代其以董事局成員之身份就新計劃簽署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而個人負上法律責任，亦無須就新計劃真誠地作出判斷之任何失誤而個人負上法律責任，而本公司須彌償及賠償本公司可能獲分配或委派與實施或解釋本計劃有關之任何職責或權力之每名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就本計劃而採取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結算經董事局批准之申索而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之本身疏忽、欺詐或失信行為所產生者）。

5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5.1 董事局可酌情向以下人士作出要約：

5.1.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R17.03(2)} 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及／或

5.1.2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5.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局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付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5.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2.2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付出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付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5.3 倘董事局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持續合資格準則，本公司有權無償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對於購股權而言）或已歸屬（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的任何未屆滿獎勵或其部分。

5.4 上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準則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6.1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6,696,18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

R17.03(3)
R17.03B(1)

6.2 儘管第6.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R17.03B(2)

6.2.1 在尋求該等股東批准之前，已就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R17.03C(3)

6.2.2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可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各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的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6.2.3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R17.03C(1) and (2)

在此情況下，倘該等獎勵包含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第12段中提及的授出日期應被詮釋為指建議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

6.3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在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進行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的過程中，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在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下已獲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理由。

6.4 儘管有第6.3段的規定，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後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可獲股東批准，倘：

6.4.1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及

6.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30、13.41及13.42條，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第6.4.1及6.4.2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R17.03C(1)(c)

- 6.5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倘授出會導致於截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在超過此限額的情況下進一步授予獎勵，應符合以下規定：R17.03(4)
R17.03D
- 6.5.1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6.5.2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6.5.3 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第6.5.1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6.5.4 倘該等獎勵包含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第12段中提述的授出日期應被解釋為指建議授出該等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
- 6.6 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R17.04(1)
- 6.7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R17.04(2)

- 6.8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R17.04(3)
- 6.9 在第6.7段及第6.8段所述之情況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獲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所表達之意見，及其就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作出的推薦建議。
- 6.10 第6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應予調整，而調整方式須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段證明為公平合理。

7 授予獎勵

- 7.1 在第7.2段及第7.3段的規限下，董事局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R17.03(11)
- 7.2 當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該要約。尤其是，董事局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R17.05
- 7.2.1 在本公司知悉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7.2.2 自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前三十日起計的期間內：

- (a) 董事局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該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不得提呈要約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7.3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作出該等要約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擬向一名董事作出要約，而該董事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掌握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則不得於下列期間或時間向該董事作出要約：R17.05

7.3.1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7.3.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止期間。

7.4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局不時按一般或個別情況釐定，並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的二十一日期間(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維持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在獲發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該要約即不得開放供接納。

7.5 要約須述明以下各項：

7.5.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7.5.2 提出要約涉及的獎勵類型；

7.5.3 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7.5.4 要約獎勵的歸屬期，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各批股份的歸屬期；

7.5.5 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7.5.6 接納程序；

7.5.7 在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7.5.8 董事局可能施加且符合本計劃的該等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7.5.9 一份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此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載明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論如何不應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獎勵股份之認購價；

7.6 上文第7.5.7段所述獎勵可能附帶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包括(1) R17.03(7)
本公司財務目標(例如本公司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等)及/或(2)合資格
參與者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任職期、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削
減等))、業務或管理目標(包括(1)本公司非財務目標(例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2)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主要
表現指標,及/或(3)與合資格參與者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崗位主要表現指標及/
或年度評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而該等目標的達成與否應根據(i)個人
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業務部門績效而釐定,並基於董事局或委員會
於有關表現期屆滿時進行的績效考核,包括將本公司表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
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作比較,以釐定有關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
倘董事局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要約所訂合資格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
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並未獲妥為達成,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
定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歸屬獎勵並無一般
規定須以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為前提,惟董事局或委員會所施加並於要約中載明
者除外。

- 7.7 當本公司秘書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董事局可能在要約函件中指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並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且(僅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港幣1.00元匯款時,就要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而言(惟在第7.8段的情況下,若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中明確述明接納較少數目的獎勵股份,則作別論),要約即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根據本段7.7進行的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R17.03(8)
- 7.8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所授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獎勵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
- 7.9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7.7段或第7.8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就如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而言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應視為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按第7.7或7.8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獲接納前不再符合資格,則該要約應即失效且不可再獲接納。
- 7.10 不得提出任何可供或開放予接納的要約,以致在終止日期後授予獎勵。
- 7.1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項下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為任何第三方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如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在尚未行使(倘為購股權)或尚未歸屬(倘這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而不作賠償,且該等註銷應由董事局或委員會批准。 R17.03(17)
- 7.12 任何人士於任何獎勵相關之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正式接納獎勵要約為止。

8 回補機制

8.1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局可在要約中規定，在獎勵歸屬於該承授人之前，倘發生第8.2段所述的任何回補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被回補或須遵守較長的歸屬期。 R17.03(19)

8.2 倘在歸屬期內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回補事件」）：

8.2.1 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8.2.2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述；或

8.2.3 倘一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連，而董事局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失準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局可（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回補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將與全部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不論原定歸屬日期是否已屆）延長至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8.3 就本計劃而言，「不當行為」就承授人而言，指下列任何一項：

8.3.1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訂立的合約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或合約聘用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8.3.2 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8.3.3 承授人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裁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涵義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 8.3.4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8.3.5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8.3.6 承授人因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或
- 8.3.7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9 獎勵的歸屬

- 9.1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於該日，獎勵（或其部分）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惟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R17.03(5)
R17.03(6)
R17.03F

- 9.1.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9.1.2 向因身故、傷殘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9.1.3 授出獎勵須視乎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而定，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9.1.4 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原應提早授出惟須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該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該等獎勵的時間；
- 9.1.5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9.1.6 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個月的授出。

9.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授出，若其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績效目標或回補機制，則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審閱該歸屬期屬適當的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本計劃的宗旨一致。

9.3 在歸屬期內：

9.3.1 就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在要約中訂明，在獎勵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將在董事局或委員會訂明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表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9.3.2 倘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要約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9.3.3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在獎勵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指示下)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及如適用)；

9.3.4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結束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歸屬的期限；

9.3.5 倘向附屬公司的承授人作出獎勵，而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獎勵的歸屬期限；或

9.3.6 倘承授人因退休、死亡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是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歸屬的期限。

9.4 在相關要約所載的歸屬條件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後，並在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歸屬通知」）將擬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數量。董事局或委員會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及在何等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歸屬通知應述明如此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相關股份的數量，以及（倘獎勵包括任何購股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9.5 於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獎勵應按以下方式履行：

9.5.1 就獎勵中包含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局訂明），述明其擬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該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少於一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每份該等通知均須附上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後二十一日內（及在適當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段發出的證明書後），並待本公司就認購價全額付款收到等值代價後，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或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或遺產）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

9.5.2 就獎勵所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其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本公司或受託人為此目的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相關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承授人。

10 獎勵失效

10.1 倘發生以下事件：

R17.03(12)

10.1.1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第9.3.6段所述原因除外)終止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10.1.2 任何承授人在其受僱於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合約聘用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10.1.3 任何獎勵根據第8.2段被回補，

(以上各項均為「**全面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該等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承授人概無權利就該等未歸屬獎勵、其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10.2 倘發生以下事件：

10.2.1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獲滿足；
或

10.2.2 承授人未能按本計劃及／或歸屬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期限(或歸屬通知規定的較後日期)行使獎勵(或其部分)；

(以上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該等事件後，待歸屬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相關部分所對應的股份部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其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10.3 就計算本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失效之獎勵不被視為已動用。董事局或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全面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是否發生、何時發生及發生程度，其決定為最終、具確定性及約束力。

11 註銷獎勵

11.1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倘有必要遵守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局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取消全部或該比例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惟須：R17.03(14)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向承授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局或委員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獎勵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向承授人提供與待註銷獎勵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c)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因獎勵被註銷而蒙受的損失。

11.2 倘本公司取消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不論是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購股權之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受下文第14段所述情況下作出之調整所規限)均由董事局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R17.03(9)
R17.03E

- (a)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該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13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3.1 除非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獎勵項下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就任何該等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R17.03(10)

13.1.1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該承授人；

13.1.2 倘已委任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的該等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13.2 在第13.1段的規限下，於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在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後向承授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之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股份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惟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前）除外。

14 資本結構之重組

14.1 倘在任何已授出獎勵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依然有效的情况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其項下之認購價及／或根據第6段釐定的相關最高限額，均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規定：

R17.03(13)

14.1.1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旨在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權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按補充指引的詮釋）；

14.1.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14.1.3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就該等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及

14.1.4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4.2 倘根據上文第14.1段作出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除外)，董事局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合理的意見，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14.3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14.1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應將有關變更通知承授人，並應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等證明書，則應將此事實告知承授人，並在其後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2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14.4 在根據本第14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5 爭議

因第14段所述任何事宜而產生之任何爭議，須交由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具確定性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倘核數師拒絕履行職責，則經爭議任何一方申請，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專家。

16 修訂本股份計劃

16.1 本計劃可藉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對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16.2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3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16.4 本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全部獎勵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16.5 董事局有權修訂本計劃之條款，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本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須允許作出該等修訂。
- 16.6 對董事局或本計劃管理人在修訂本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可於上文第4段所載本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在為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按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所需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R17.03(16)

18 雜項

- 18.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或聘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僱傭或聘約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享有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僱傭或聘約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8.2 本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獎勵項下的權利除外)，亦不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權源。
- 18.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受託人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8.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寄或親手遞送方式發出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如為個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若無該地址、地址不正確或過期，則發送至其最後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地點。
- 18.5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為不可撤銷，且須於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可生效。
- 18.6 發予承授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已發出或作出：
- 18.6.1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為寄發日期後一日；及
- 18.6.2 如親手遞送，則為遞送當日。
- 18.7 承授人須繳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清償所有其他法律責任。本公司不會負責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法律責任。如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的任何必要同意或繳付上文所述的稅項或其他法律責任，本公司因此可能招致或花費的所有申索、要求及附帶開支，承授人須應要求全面彌償本公司，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 18.8 董事局有權不時制訂或修訂有關管理及運作本計劃的規章條文，惟該等規章條文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相抵觸。

- 18.9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按要求披露本計劃的詳情。
- 18.10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後，即不可撤銷地視為已放棄因辭職或其他理由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補償權利。
- 18.1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香港法例進行解釋。